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收購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份**  
**(不包括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英高相關集團)**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結束**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 **私人公司要約結束**

Peasedow及私人公司聯合宣佈，私人公司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結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所載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Peasedow已就私人公司要約項下合共57,778,895股私人公司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文件，相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9%。私人公司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緊接私人公司要約之要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前，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私人公司股份及於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後，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1,060,805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3%。經計及(i)於私人公司要約項下已接獲有效接納文件之57,778,895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9%)及(ii)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英高相關集團)已持有之141,060,805股私人公司股份，於私人公司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結束時，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英高相關集團)於合共198,839,7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42%)中擁有權益。

茲提述(i)達藝控股有限公司、Wealth Keeper及Peasedow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ii)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iii)達藝控股有限公司、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Wealth Keeper及Peasedow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iv) Peasedow與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及(v) Peasedow及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私人公司要約結束

Peasedow及私人公司聯合宣佈，私人公司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結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所載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Peasedow已就私人公司要約項下合共57,778,895股私人公司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文件，相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9%。私人公司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緊接私人公司要約之要約期間(「**要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前，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私人公司股份及於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後，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1,060,805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3%。經計及(i)於私人公司要約項下已接獲有效接納文件之57,778,895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9%)及(ii)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141,060,805股私人公司股份，於私人公司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結束時，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8,839,7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42%)中擁有權益。

除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已接獲之要約期間開始有關57,778,895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外，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自要約期間開始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買賣其他私人公司股份或私人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或於私人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期間，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私人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就有效接納私人公司要約應付之股款已經或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予相關之私人公司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會於過戶代理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致使該接納文件完成及有效之日期後10日內寄發。

私人公司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或該日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並無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私人公司股東承擔。

## 強制收購

由於Peasedow於私人公司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結束時持有全部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超過95%，故Peasedow將遵照收購守則行使其根據公司法第103條之權利以強制收購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餘下私人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曾志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曾志雄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曾志雄先生、關有彩女士及廖浩權先生為Peasedow之董事。

Peasedow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私人公司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關有彩女士及馮秀梅女士。

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Peasedow、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